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6-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书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师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艳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6,067,985.56	568,688,228.19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022,046.99	43,210,065.85	4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846,820.95	42,788,344.55	4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4,555.40	16,732,041.24	-10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9	5.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9	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9.84%	-4.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484,028,843.02	29,186,475,201.53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6,869,446.42	1,016,580,833.33	5.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25.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199.04	
合计	175,226.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014,123.73	公司为规避供应链管理业务对外支付中的外汇风险,与金融机构签署一揽子合约,其中包括存款质押合约、贷款合约、远期外汇合约等金融衍符、期限相同、到期日相同的远期人民币期汇合约。因此,本公司将该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投资收益	196,875,112.61	同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书智		25.35%	38,195,560	38,195,560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33%	14,062,998	14,062,998		
张云		7.43%	11,189,858	11,189,858		
赵野		6.55%	9,873,302	9,873,302		
何帆		5.68%	8,557,606	8,557,606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4%	7,899,330	7,899,330	质押	1,600,000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1%	7,700,000	7,700,000		
邹勇		3.93%	5,924,496	5,924,496	质押	4,000,000
叶晴		2.85%	4,296,850	4,296,850		
北京中瑞国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9%	3,300,000	3,3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丘雄生	7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8,000
柏家琪	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4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100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锐进5期原乐晟全球成长配置资产管理计划	376,150	人民币普通股	376,1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低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800
秦剑波	2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千合紫荆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2,440	人民币普通股	252,4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400
瞿洪桂	2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9,650	人民币普通股	189,6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245,496.97	41,961,012.33	15,284,484.64	36.43%	主要系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未到期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应收票据		716,595.36	-716,595.36	-100.00%	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收回
预付款项	101,999,647.16	60,049,348.94	41,950,298.22	69.86%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
长期应收款	8,829,332.99	94,190,584.28	-85,361,251.29	-90.63%	主要系子公司转让了一项融资租赁项目,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51,743.52	17,682,152.81	12,569,590.71	71.09%	主要系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未到期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9,389,072.52	109,191,930.00	100,197,142.52	91.76%	主要系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未到期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应付账款	320,661,483.60	545,961,107.23	-225,299,623.63	-41.27%	主要系应付供应商款项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678,396.29	6,830,224.59	-4,151,828.30	-60.79%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员工年终奖
应交税费	49,742,739.79	26,813,854.95	22,928,884.84	85.51%	主要系公司本期盈利增加,应交所得税增加
应付利息	226,139,265.75	158,274,878.07	67,864,387.68	42.88%	主要系公司组合售汇等产品业务量较年初增长且未到期,计提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2,971,570.06	200,801,808.27	-97,830,238.21	-48.72%	主要系子公司转让一项融资租赁项目归还保证金及本金所致
长期应付款		4,021,102.84	-4,021,102.84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转让一项融资租赁项目,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35,830.03	969,263.93	-733,433.90	-75.67%	主要系汇率波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1,782.60	152,069.53	139,713.07	91.87%	主要系子公司业务增加,增值税增加及其附加税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150,720.01	-458,153.89	-3,692,566.12	--	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有所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14,123.73	-7,653,050.25	-80,361,073.48	--	主要系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未到期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875,112.61	106,557,946.76	90,317,165.85	84.76%	主要系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到期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233,777.19	504,074.71	-270,297.52	-53.62%	主要系公司政府补助收入较同期减少
所得税费用	11,426,475.08	8,439,837.64	2,986,637.44	35.39%	主要系公司本期盈利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555.40	16,732,041.24	-17,506,596.64	-104.63%	主要系公司为支持业务快速扩张,营运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26.29	-376,770.48	302,644.19	--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办公设备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85,153.77	-135,221,732.42	-128,063,421.35	--	主要系公司偿还质押贷款所致

单位: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书智	股份限售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转让的老股部分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三、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5年06月29日	2018-06-29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转让的老股部分外,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三、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5年06月29日	2018-06-29	正常履行中
	何帆;张云;赵野;邹勇	股份限售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除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转让的老股部分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三、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四、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六、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5年06月29日	2018-06-29	正常履行中
	陈书智	股份减持承诺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015年06月29日	2020-06-29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015年06月29日	2020-06-29	正常履行中
	陈书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本人/本公司将不经营或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并保证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3.本人/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本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者确认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5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书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事项如下:“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普路通的《公司章程》、依据交易决策制度,特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普路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普路通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承诺将按照通常的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普路通的《公司章程》、依据交易决策制度,特别是有关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普路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果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普路通及除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5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邹勇;徐汉杰;廖玮;潘斌;傅冠强;师帅;吴昔	其他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12月发布《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采取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2014年5月,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文件精神,本人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1月29日	2019-01-28	正常履行中
	陈书智	其他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12月发布《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文件精神,本人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现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结转。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承担	2016年01月29日	2019-01-28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陈书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何帆;张云;赵野;邹勇;徐汉杰;师帅	IPO稳定股价承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路通”或“公司”)即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每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触发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终止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第20日作出实施回购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启动公司回购股票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b)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c)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发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d)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e)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b)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c)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及完成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则按照本项执行。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b)用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20%。c)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届时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责任;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6月29日	2018-06-29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9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105	至	15,071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3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大力拓展供应链业务,增强管理,降本增效,使得公司盈利持续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6-020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6年4月22日10:0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6年4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董事长陈书智先生、董事何帆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张云女士、董事赵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力。董事:潘斌、董伟、傅冠强、徐汉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书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6-021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于201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明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6-022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于201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明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6-023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决定,拟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15:00至201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

5、会议出席对象:

(1)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及修订〈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9: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00　传真:0755-82874231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

联系电话:0755-82874201

联系人:张云、倪伟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769	普路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76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及修订《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